

河东区农高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农高区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农高区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961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农高区认真贯彻落实河东区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原则，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载体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全面，切实提升了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和工作透明度。

（一）落实公开要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高区共计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67 条。其中包含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2021 年度本级决算和部

门决算信息，工作动态类信息 37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1 条；在农高区微信公众号（名称：临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布信息 165 条，内容有主要包括时政新闻、会议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等。本年度农高区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项，具体为：关于对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议；办理政协提案 1 项，推进产业集聚区提升改造，打造产业强区的议案，已按照要求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二）畅通政民渠道。农高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全面公开和回复申请人，保证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度农高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加强制度建设。一是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制定《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前由分管领导进行保密审查；二是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的目录分类录入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发布，供群众阅读；三是积极做好公共参与信息的受理、办理和回复。

（四）推进平台建设。农高区坚持以河东区政府网站为政务信息发布主阵地，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结合园区的职能和工作，优化本单位网站版块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以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栏等其他形式为辅助，不

断拓展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和路径，及时可靠回应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

（五）强化监督管理。农高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完成年度绩效考核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政务公开和新媒体工作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单位内部针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培训太少，导致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二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方法不多，向上级汇报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政务公开信息写作水平有待提升，存在发布的公开信息类型单一，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农高区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多方位发布政府信息，形成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局面。**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上级相关政策和要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管理教育力度，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河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2022 年河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根据责任分工，农高区认真分析，切实做好园区规划、工作信息、本级和部门预决算、会议公开、重点项目建设、机构设置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农高区借助“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科研院校专家到农高区进行观摩交流，出谋献计，进一步深化了产学研合作，推动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通过政务公开的有效形式加深了高校科研人员对农高区工作的认识，通过面对面的直接沟通，真正让学科专家了解农高区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发展过程中园区和企业存在的难题和痛点，切实增强了农高区工作的公开性，提高了社会大众对农高区工作的知晓率，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园区建设过程的参与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农高区

2023年1月31日